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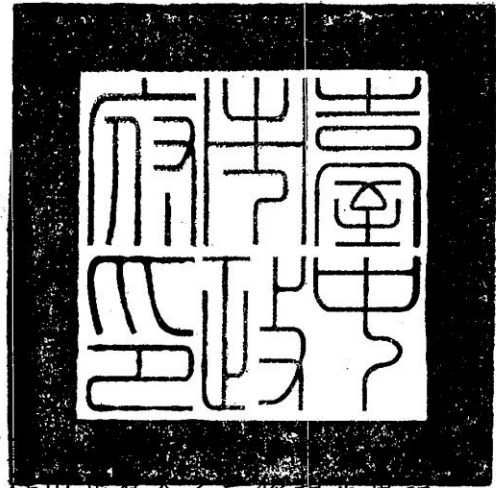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00067599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主旨：本府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地及建物，經清查本市符合者，得由共有人之一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第41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0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25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0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01年4月26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由該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第 209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LA090000001	豐原市	下南坑段	0123-0000	1,717.00	張娥	2/540	0069
LA090000002	豐原市	下南坑段	0123-0000	1,717.00	張欽旺	2/540	0070
LA090000003	豐原市	下南坑段	0123-0000	1,717.00	江張嬌	2/540	0071
LA090000004	豐原市	下南坑段	0123-0000	1,717.00	張金雲	2/540	0074
LA090000005	豐原市	豐村段	0712-0000	38.12	林福源	125/3455	0015
LA090000006	豐原市	豐村段	0712-0000	38.12	林福添	125/3455	0016
LA090000007	豐原市	豐村段	0712-0000	38.12	豐原市	8260075963/14007952000	0019
LB090000036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洪獻城	231/3823	0008
LB090000037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鄭余清香	3198/19115	0009
LB090000038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鄭文欽	63498/382300	0017
LB090000039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紀林秀達	1973/38230	0018
LB090000040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許復猛	1699/38230	0019
LB090000041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許寓荃	1699/38230	0020
LB090000042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周錫珍	6817/382300	0024
LB090000043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紀伍金蓮	1972/38230	0026
LB090000044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黃龍雄	1972/38230	0029
LB090000045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薛志權	10325/382300	0030
LB090000046	大甲鎮	賢仁段	0109-0000	18,540.15	洪獻欽	1541/8000	0032
LC090000085	清水鎮	高美南段	0789-0000	678.13	李肇慶	144/8640	0011
LC090000086	清水鎮	高美南段	0789-0000	678.13	蔡淑淵	1/30	0037